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440 萬元〔中央補助 1,181 萬元(占 82%)、市政府配合款 259 萬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440 萬元〔中央補助 1,181 萬元(占 82%)、本府配合款 259 萬元(占 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7 月 15 日台內國字第 1130050365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工務局 1,181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59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二、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6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莉芳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lifa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5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3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修正計畫書1案，業予備查，核定目標長度1,250公尺，中央補助1,181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5月2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335146100號函。
- 二、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113年8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內政部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如後續無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者，未撥經費應由貴府自籌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高雄市政府 1130715



\*11303659900\*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永續 提升人行安全 計畫－推動騎 樓整平計畫」	11,810,000 元	2,590,000 元	14,400,000 元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14 年度 納編預算 進行帳務 轉正
總計	11,810,000 元	2,590,000 元	14,400,000 元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用地取得用地費不足款 3,97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于軒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2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用地取得用地費不足款 3,974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 111 年 6 月 27 日簽奉核准於 112 年度編列土地費 2 億元並於 112 年追加預算編列 7.05 億元，惟高公局預於本年度 6 月辦理發價，為免超出期限致徵收失效，113 年 4 月 16 日簽奉市長核准由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支應 1,391 萬元，總計 9 億 1,891 萬元。
- 二、另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3 年 3 月 14 日路字第 1131760177 號函略以：「…土地所有權人對地上物補償有異議申請複估，再加上預估一併價購及一併徵收金額，致所需補償費較預估金額增加。」，又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自治條例業已修法通過，所需用地費必然不足，經該局評估所需用地費約 3,974 萬元，本案土地不足款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 3,974 萬元，並於 113 年度追加或爾後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陳紓真

電話：(02)29096141#2528

傳真：(02)29090605

電子信箱：dreamer@freewa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路字第1131760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76017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用地取得作  
業，請貴府惠予配合辦理調整預算編列事宜，以利工程計  
畫之推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2月5日路字第1131760084號函（諒達）續辦。
- 二、查旨揭工程共分為「國道拓寬」、「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連絡道」3個部分辦理，「國道拓寬」部分係由本局編列國道建設管理基金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範圍用地，則由貴府全額負擔用地費，並至少負擔12%以上之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按作業期程撥付本局，據以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至「連絡道」用地，則係本局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由貴處辦理用地取得，合先敘明。
- 三、本案工程依據現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市價」取得工程所需私有土地，有關「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用地取

高雄市政府 1130315



\*11301331300\*

得所需費用，係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參考需用土地周邊市價案例及調幅，概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路權範圍內用地（含公有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約為新臺幣（以下同）9億元整。本局前以111年9月13日路字第1111760675號函知貴府，並獲貴府以111年11月8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1045000800號函復略以：112年編列預算用地取得費用2億元，已完成審查及提送市議會審議；不足款擬於112年辦理墊付7.05億元，並配合市議會期程審議通過後撥付。目前已於112年4月6日撥付本局1.94億元，餘下7.05億元，本局業以113年2月5日路字第1131760084函請貴府惠允撥付在案。

- 四、查本工程地價補償費係由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以112年9月1日為土地市價查估基準日辦理估價、土地所有權人對地上物補償有異議申請複估，再加上預估一併價購及一併徵收金額，致所需補償費較預估金額增加（詳如附表），「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原編列預算9.05億元，已明顯不敷支應用地取得實際經費。建請配合併同貴府主政「連絡道」用地不足經費部分編列於114年預算並配合用地取得時程適時撥付本局，俾利用地取得及工程順利進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增設交流道	土地	地上物	小計	備註
協議價購	739,208,103	38,052,190	777,260,293	非都 (配合「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經本議會修正通過調整)
徵收	69,263,807	9,701,925	78,965,732	
公地	39,509,312	22,964,756	62,474,068	
一併價購	20,000,000		20,000,000	
規費及委外作業費	4,200,000		4,200,000	預估數，包含目前已申請
小計	872,181,222	70,718,871	942,900,093	
聯絡道	土地	地上物	小計	備註
協議價購	8,263,500	7,405,683	15,669,183	(配合「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經本議會修正通過調整)
規費及委外作業費	78,346		78,346	
小計	8,341,846	7,405,683	15,747,529	
		總計	958,647,622	

(與已籌措經費9億1,891萬之差額，以3,974萬元計算)

不足款 39,737,622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國道 1 號增設 岡山第二交流 道工程	0	39,740,000	39,740,000		113 年追加預算或 爾後年度 編列預算 轉正
總計	0	39,740,000	39,740,0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11-116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大樹區久堂路拓寬工程」)，核定總經費共計1億1,372萬5千元〔中央補助款5,336萬5千元(工程費4,315萬4千元(占79%)、用地費1,021萬1千元)、市政府配合款6,036萬元(工程費1,147萬1千元(占21%)、用地費4,888萬9千元)〕，配合編列市政府配合款7,704萬元及中央補助款1,021萬1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12月1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3高市會工字第1131900027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111-116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大樹區久堂路拓寬工程」)，核定總經費共計1億1,372萬5千元〔中央補助款5,336萬5千元(工程費4,315萬4千元(占79%)、用地費1,021萬1千元)、市府配合款6,036萬元(工程費1,147萬1千元(占21%)、用地費4,888萬9千元)〕，配合編列市府配合款7,704萬元及中央補助款1,021萬1千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6款、第45點第3款及第46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113年5月28日第67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3225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報計畫如下：

(一)「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

1.計畫核定總經費5,170萬元，工程費3,160萬元，中央補助2,496萬4千元、地方配合663萬6千元；中央補助79%、地方自籌21%。用地費2,010萬元，中央補助1,021萬1千元、地方配合988萬9千元；中央補助總經費 $\times 25\% \times 79\%$ 。

- 2.市府評估實際執行總經費 6,838 萬元，用地費 3,678 萬元、工程費 3,160 萬元。
- 3.前開差額 1,668 萬元係為中圳里辦公處提出環湖路 81 號至民族路（長約 313 公尺）於縣府開闢時說明後續辦理用地徵收，迄今仍未辦理，倘拓寬本次道路範圍（民權路至環湖路 81 號），需辦理環湖路全段用地取得；另依國土管理署審查意見，亦請本府先予以妥適處理，避免將來衍生陳抗事件。
- 4.綜上，本案總經費 6,838 萬元（用地費 3,678 萬元、工程費 3,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17 萬 5 千元、地方配合及自籌款 3,320 萬 5 千元，113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 4,341 萬 6 千元，中央款用地費 1,021 萬 1 千元、地方配合及自籌款（用地費 2,656 萬 9 千元、工程費 663 萬 6 千元）。

(二)「大樹區久堂路拓寬工程」：

- 1.計畫核定工程費 2,302 萬 5 千元，中央補助款 1,819 萬元、地方配合款 483 萬 5 千元；中央補助 79%、地方自籌 21%。
- 2.本案總經費 6,202 萬 5 千元（用地費 3,900 萬元、工程費 2,302 萬 5 千元），中央補助款 1,819 萬、地方配合及自籌款 4,383 萬 5 千元，113 年度墊付地方配合款所需經費 4,383 萬 5 千元（用地費 3,900 萬元、工程費 483 萬 5 千元）。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 113 年 4 月 11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3225 號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3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56578\_11308032255\_113D201152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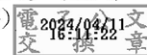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3年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3月21日召開「113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協調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技術研發科)(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0412



\*11301848100\*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區環湖路 拓寬工程	10,211,000	33,205,000	43,416,000	內政部	114 年度 或爾後年 度編列預 算轉正
大樹區久堂路 拓寬工程	0	43,835,000	43,835,000	內政部	114 年度 或爾後年 度編列預 算轉正
總計	10,211,000	77,040,000	87,251,000		

工程經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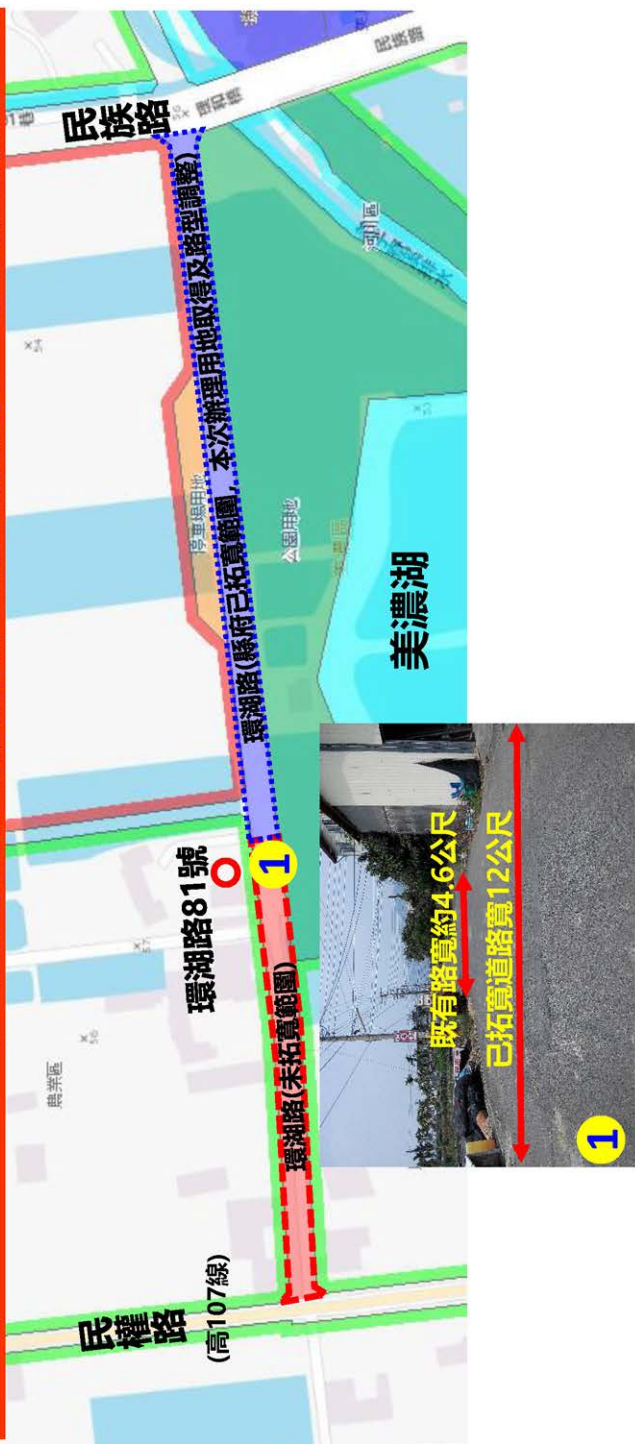
	提報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調整後總經費(千元)		中央款(千元)		地方款(千元)		總經費(千元)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	20,100	31,600	20,100	31,600	36,780	31,600	10,211	24,964	26,569	6,636	68,380
大樹區久堂路拓寬工程	39,000	23,025	39,000	23,025	39,000	23,025	-	18,190	39,000	4,835	62,025

本次墊付款

	中央款(千元)		地方款(千元)		備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	10,211	26,569	26,569	6,636	備註 1、美濃區符合區域弱勢地區資格可增加用地補助比率25% 2、中央補助比例： 工程費 = 79% 用地費 = 總經費 * 25% * 79%
大樹區久堂路拓寬工程	-	39,000	39,000	4,835	
合計	10,211	77,040	77,040	87,251	

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		說明
從民權路起往東約200公尺		1. 本工程位於美濃區中圳里，民路權往東約200公尺尚未拓寬，都市計畫道路寬12公尺，現寬約4.6公尺，總經費為5,170萬元（土地費1,81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200萬元、工程費3,160萬元（施工費2,812萬元、設計監造費263萬元、工程管理費85萬元））。
辦理		2. 有關環湖路（環湖路81號至民族路）路段，長約313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12公尺依國土署審查意見已拓寬路段未辦理用地取得部分，請本府予妥適處理，及地方說明會請本府允縣府時代承諾請地上先提供縣府開路後續辦理用地取得，爰增加土地費1,606萬元、地上物補償費62萬元。
經費	6,838萬元	3. 綜上，總經費為6,838萬元（土地費3,416萬元、地上物補償費262萬元、工程費3,160萬元（施工費2,812萬元、設計監造費263萬元、工程管理費85萬元））。



<b>大樹區久堂路道路拓寬工程</b>	
工程範圍	自久堂路往東至久堂路自強巷止
所需經費	6,202萬5千元
說明	<p>1. 大樹 (九區堂地區) 都市計畫, 自高59久堂路往東至久堂路自強巷止, 現寬約9~11公尺, 屬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長約110公尺。</p> <p>2. 總經費6,202萬5千元(土地費3,880萬元, 地上物20萬元, 工程費2,302萬5千元)。</p>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 （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六年）補助執行要點

110年7月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1191號核定

112年11月29日台內國字第1120831463號修正

一、辦理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行政院以一百十年五月六日院臺建字第一一〇〇〇一二三二〇號函核定，計畫期程自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六年止，中央公務預算匡列新臺幣四百二十億元。本次配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辦理道路新闢或拓寬，針對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並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區道路盤查機制，加速落實都市計畫及健全未開闢之防災道路。

### 二、計畫範圍：

- (一)本計畫為配合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路網，亟需中央專案協助闡建之都市計畫區內新興與拓寬道路工程為協助標的。
- (二)其辦理範圍含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五個直轄市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十六個縣（市）都市計畫區內寬度十公尺以上之市區道路，惟直轄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屬主次要道路及市府管養之跨河橋梁等亦得予以補助（屬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請循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規定申請）。
- (三)另針對計畫寬度八公尺以上，屬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段或路口，或位於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及區域弱勢

等內容，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並另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五、執行管控：本計畫年度預算經費經核定並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以下資料及填報列管進度表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各區分署**按月追蹤辦理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地方自籌款時程。

（二）用地取得作業應辦事項時程（如公聽會、地籍分割及造冊、地上物查估及造冊、市價評議、協議價購會議、陳報徵收計畫、徵收公告、補償費發放及核銷結案等預定時程及實際時程）。

（三）工程設計及施工時程（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成立、招（決）標、開工施工、完工與驗收等預定時程及實際時程）。

六、本計畫經費編列為獎補助費項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其請撥款作業手續及檢附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撥付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應照核定計畫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明細表」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各區分署**：

- 1.徵收土地公告文件影本或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影本一份。（並於封面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職名章）
- 2.補償清冊：包括地價補償、建築改良物補償、農作物改良補償、墳墓遷葬及其他工作物、設備遷移補償等清冊影本一式三份（並於封面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職名章）。
- 3.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部**國土管理署各區分署**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

4.納入預算證明及議會同意墊付函（未納入預算者）。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用地取得用地費不足款計 1 億 7,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2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用地取得用地費不足款計 1 億 7,0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3 年 5 月 21 日規字第 11300130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6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工程名稱於編列預算時尚未確定，故本府預算書核定名稱「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實際工程名稱「增設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有異，先予敘明。
- 四、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3 年 5 月 21 日規字第 1130013005 號函略以：「...『增設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工程作業期程緊迫且用地取得為推動之關鍵，貴處倘無法於 113 年 6 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將影響後續管遷及工程推展...」，又因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地籍於 113 年 6 月才完全確定，經確認後用地費不足款計 1 億 7,000 萬元，本案土地不足款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 1 億 7,000 萬元，並於 113 年度追加或爾後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號

承辦人：洪志賓

電話：(02)29096141#2116

傳真：(02)22975641

電子信箱：A00543@freewa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30013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為「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114年6月完成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3年5月16日高市工新資產字第11371535200號函。
- 二、旨案貴處函復表示因私有地主眾多，且大部分地主不同意協議價購，並向民代陳情中，須辦理徵收程序，預計於114年6月始能完成用地取得，將於113年6月底前先提供已取得土地及同意先行使用土地清冊予本局，惟現場可能因用地取得不連續恐將致後續管遷及工程等作業仍無法推展。
- 三、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之「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核定完工期程為117年4月，工程作業期程緊迫且用地取得為推動之關鍵，貴處倘無法於113年





6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將影響後續管遷及工程等推展，爰  
本案仍請貴處適時檢討辦理修正計畫期程等事宜，以符實  
需。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用地費			
	岡山交流道 特定區	高雄新市鎮 特定區	備註
A. 土地費	3億5,400萬元	3億5,600萬元	
B. 地上物補償費	4,450萬元		
C. 所需用地費合計 (A+B)	7億5,450萬元		
D. 已編列用地費合計	5億8,450萬元		112年編列： 3億4,000萬元 113年編列： 2億4,450萬元
E. 用地費不足款 (C-D)	1億7,000萬元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配合橋科增 設高速公路 聯絡道土地 取得	0	170,000,000	170,000,000	無	納入 113 年度追加 預算或爾 後年度編 列預算轉 正
總計	0	170,000,000	170,000,000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楠梓區後昌路（秀昌街至後昌路 782 巷）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興區中山一路（建國路至民生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鼓山運動中心（舊中山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中華一路（馬卡道路至慶豐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四案，經費共計 8,958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7,346 萬元（占 82%）、市政府配合款 1,612 萬 8,000 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131900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楠梓區後昌路（秀昌街至後昌路 782 巷）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興區中山一路（建國路至民生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鼓山運動中心（舊中山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中華一路（馬卡道路至慶豐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四案，經費共計 8,958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7,346 萬元（占 82%）、本府配合款 1,612 萬 8,000 元（占 18%）〕，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以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6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590 號函，旨揭四案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7,34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612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為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5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1093232\_113080559013\_113D201890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稱本計畫）核定  
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  
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及本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  
土署）113年4月30日國署工字第1131065580號函（諒達）  
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  
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  
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  
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  
執行完畢為原則。
-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  
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各區分署）



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本次核定案件之「一般計畫」均應提送國土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 [規劃設計審議除國土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如屬規劃設計類案件，則以預估工程費界定）以上由國土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由轄管分署核定為原則]；另屬「整體規劃計畫」及「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案件，則應將工作計畫邀標書（或同等文件）提送國土署核定後始得進行勞務發包。
- (二)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 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
- (六) 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擲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

助原則，並依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七) 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八) 本次核定案件屬「規劃設計及工程案」者，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規劃設計案」，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 (一) 案件（工程）名稱。
- (二) 改善項目。
- (三) 施工地點。
- (四) 目前進度。
- (五) 預訂完工日期。
- (六) 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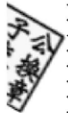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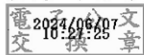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宜蘭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 序	計畫 類型	工程 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113年度核定中 共補助款 (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4	高雄市	楠梓區	5	一般 計畫	A+B	楠梓區後寮舊路(秀昌 街至後寮路782巷)人 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道路養 護工程處	30,000	24,600	5,400	21,845	17,912	3,933	8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原為標準型人行道2.0至2.7米，調整為實體型3.7米(含進路帶的1.2米)。</li> <li>目前的路燈型式應包含前燈或兩端的完整的路口，建議未來執行時，工務局的设计能會交通局的意見執行。</li> <li>本案計畫範圍較小，建議將該路段與整體人行系統一併納入考量。</li> <li>本案計畫重視現況改善，僅公共設施遷移較具效益及部份路口改善，建議是否可擴大人行道。</li> <li>規劃道路斷面配置，仍需符合相關規定，並考慮車道寬度對道路層級與車道之影響(如且不現狀於外側車道達5.30公尺等過寬)。</li> <li>針對高齡者易於使用之具體作法具體說明。</li> <li>計畫書P21-21之專買設施前段應於現況內空辦理設計。</li> <li>計畫書P22，「無障礙障礙物」請修正用語。</li> <li>未提出經費預算，請後續應針對專買設施調整內容繪製經費預算並研提相關改善作為。</li> <li>本案路寬28米，建議評估標準型分隔島是否有機會改為實體分隔島。</li> <li>請檢附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之相關佐證資料。</li> <li>建議設置「樹用平衡」為道路設計原則，設置者「樹」除納入設計及費用。</li> <li>依單位造價概估本案經費編列似有過高之情形，請再檢核單價合理性。</li> </ol>
5	高雄市	新寮區	6	一般 計畫	A+B	新寮區中山一路(建 國路至民生路)人行 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統籌工 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241,500	198,030	43,470	8,203	6,726	1,477	2,0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範圍包含前後兩端的交叉口，另可同時檢討中央分隔島的行人庇護島上增加行人標誌。</li> <li>經費較高，依所辦內容應在經費酌減，中央分隔加寬到側，在路口較易規劃左轉。</li> <li>人行進拓基礎之經費設置，應於後層截設計，並透過區域效益之產生非因成本種。</li> <li>請將中山路縮減車道對通行車道之影響加強說明。</li> <li>專買設施請依最新規範內容辦理設計。</li> <li>美麗島圓形除鋪面改善外，應評估同步處置標誌燈及機車、汽車進停於人行道之間題，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li> <li>請一併將路口改善納入工作項目。</li> <li>本案經費較大，建議應在總承方公尺單價，以判斷進價是否過高。</li> <li>本案因包含工程費恐有超過5,000萬元之情形，應先行以備辦理。</li> <li>計畫書之計畫時程應顯示規劃設中時程，請補充工程製作時程。</li> <li>請補充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之佐證資料。</li> <li>將人行道由原5.5米調整為11.4至11.8米，應確保配合高雄市火車站體調整，一併重新規劃車站前道路，能提升高層行人通行空間的串連及提升。</li> <li>建議設置「樹用平衡」為道路設計原則，設置者「樹」除納入設計及費用。</li> <li>依單位造價概估本案經費編列似有過高之情形，請再檢核單價合理性。</li> </ol>

#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排 序	計畫 類型	工程 類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113年度核定中 共補助款 (千元)	審查意見(視審查意見)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6	高雄市	麟山區	7	一般 計畫	A+B	麟山區鼓山運動中心 (舊中山國小)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 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35,000	28,700	6,300	25,808	21,102	4,646	1,0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請配合人行道改善費施路口擴大，並將目前停車位使用情形納入復興停車場規劃之參據。</li> <li>2. 鋪美化經費佔比較高，請各項改善圖面較多，請檢附說明。</li> <li>3. 應說明改善地區與附近社區右人行聯通上之路線串連。</li> <li>4. 不同工地利用問題之路段設計應因應不同。</li> <li>5. 專買設施請依最新規範內容辦理設計。</li> <li>6. 自行車及人行共用通請注意兩者間之區隔，並將自行車位留於外側。</li> <li>7. 中央第一線人行道由原4.5拓寬至5.5米寬，是否有涉及用地取，請確認，其餘路段請為既有行人行道改善。</li> <li>8. 前後向無舊管理生應檢核之相關依據資料。</li> <li>9. 建議強青挖除料以「刨閉平側」為道路設計原則，將強青挖(刨)除料納入設計及使</li> <li>10. 依單位造價概估本案經費編列似有過高之情形，請再檢附算價合理性。</li> </ol>
7	高雄市	麟山區	9	一般 計畫	A+B	麟山區中華一路(馬 卡道路至慶聖街)人 行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 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35,000	28,700	6,300	33,732	27,660	6,072	1,3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路段為海邊台17，目前由市府負責養管，主要工程內容為既有行人行車道及路口改善。</li> <li>2. 本案為規劃設計及工程類案件，計畫書總經費3,000萬元，單位造價1,162元/㎡，概算概估的9500萬不一致。</li> <li>3. 請檢附無舊管理生應檢核之相關依據資料。</li> <li>4. 建議強青挖除料以「刨閉平側」為道路設計原則，將強青挖(刨)除料納入設計及使</li> <li>5. 建議工程範圍包含跨越兩端交叉及口，例如慶聖街及中華路橋。</li> <li>6. 本案計畫路段因涉及省道與公路局協助量測後再辦理復原作業程序。</li> <li>7. 中央分側加寬到4m(路口前50m)，配合將快慢車道取消0.5m，路口中央分側施作左轉</li> <li>8. 不同工地利用問題之路段設計應因應不同。</li> <li>9. 專買設施請依最新規範內容辦理設計。</li> <li>10. 依單位造價概估本案經費編列似有過高之情形，請再檢附算價合理性。</li> </ol>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永續提 升人行安 全計畫-楠 梓區後昌 路(秀昌街 至後昌路 782巷)人 行環境改 善工程」	17,912,000	3,933,000	21,845,000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14 年度 補辦預算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永續提 升人行安 全計畫-新 興區中山 一路(建國 路至民生 路)人行環 境改善工 程」	6,726,000	1,477,000	8,203,000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14 年度 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永續提 升人行安 全計畫-鼓 山區鼓山 運動中心 (舊中山國 小)周邊人 行環境改 善工程」	21,162,000	4,646,000	25,808,000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14 年度 補辦預算
內政部國 土管理署 「永續提 升人行安 全計畫-鼓 山區中華 一路(馬卡 道路至慶 豐街)人行 環境改善 工程」	27,660,000	6,072,000	33,732,000	內政部 國土管 理署	114 年度 補辦預算
總計	73,460,000	16,128,000	89,588,000		